

高雄市 110 年度第 1 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 站聯繫會議 10 時段 四維場次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8 樓會議廳(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 8 樓)

出席人員：

貴賓及講師：高雄市大社區觀音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黃文政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護理師 歐麗娟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管理師 許瑞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股長 傅莉蓁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督導 沈玉琦

區公所及政府機關：烏松區公所 課長 孫燕輝
旗山區公所 課長 林靜芳
旗津區公所 課長 蘇勝吉
鼓山區公所 課員 鄭永湟
林園區公所 課員 黃秋燕
六龜區公所 課員 葉韋伶
三民區公所 課員 郭麗寬
新興區公所 里幹事 洪嘉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專案人員 謝孟宇

社區：社團法人高雄市新興區德生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吳三雄
社團法人高雄市新興區德生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黃麟雅
社團法人高雄市新興區德生社區發展協會 社工員 張簡惠紅
社團法人高雄市善護關愛協會(善護站) 社工員 黃玫樺
社團法人高雄市善護關愛協會(新興站) 社工員 楊孟潔
高雄市音樂養生慈善公益協會(悅音站) 總幹事 賴佑欣
高雄市音樂養生慈善公益協會(悅音站) 站長(照服員) 陳珮琪
高雄市音樂養生慈善公益協會(苓榮站) 站長(照服員) 陳雲卿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劉阿蘭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照服員 黃淑玲
高雄市苓雅區民主社區發展協會 照服員 林佳慧
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主任 蕭淑媛
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照服員 翁秋霞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前金站) 社工師 蕭怡婷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林投站) 社工師 翁弘育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師 侯沛羽
社團法人高雄市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 執行秘書 張芳淑
社團法人高雄市金齡協會 社工員 湯惠閔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福氣教會 站長 黃照旺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福氣教會 社工員 許逢育
高雄市芳療鬆筋美容健康協會 督導 林倖寬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 社工督導 陳美伶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 社工員 張慈娟
高雄市前鎮區明義社區發展協會 照服員 王雅萍
社團法人高雄市路竹社會福利協會 總幹事 曾泳蓁
社團法人高雄市活泉愛鄰社區服務協會 幹事 陳嘉美
社團法人高雄市鳳山老人健康照護協會 理事長 王為芳
社團法人高雄市鳳山老人健康照護協會 總幹事 陳坤輝
高雄市愛耆扶慈善關懷協會 社工員 柯虹岑
高雄市照顧成長關懷協會 常務理事 陳月英
台灣寬霖關懷協會（老爺幸福學堂）理事長 謝和芸
台灣寬霖關懷協會（老爺幸福學堂）秘書長 蕭月娟
台灣寬霖關懷協會（老爺幸福學堂）照服員 張翠菁
財團法人高雄市郭吳麗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照服員 洪靜茹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智家園社區關懷協會 行政會計 陳美玲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發展促進會 照服員 謝宗燁
社團法人高雄市樹子照顧服務事業發展協會(左營站) 站長 黃笠晴
社團法人高雄市樹子照顧服務事業發展協會(左營站) 站長 倪枕梅
高雄市燭光協會 社工督導 黃士玲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專員 黃詩靜
社團法人高雄市亞鐳慈善會 社工督導 楊雅妃
社團法人高雄市亞鐳慈善會 社工員 林佩君
高雄市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 照服員 丁筱倩
社團法人高雄市永安社會福利協會 照服員 王涓貞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 據點組長 張瑞雪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 社工員 黃珮涵
社團法人高雄市活力健康關懷協會 理事長 高廷宏
高雄市大社區觀音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黃文政
高雄市大社區觀音社區發展協會 社工員 黃昭蓉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樹長青會 常務理事 吳茂瑞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樹長青會 照服員 陳秋對
高雄市仁武區竹後社區發展協會 照服員 何欣蓓
社團法人高雄市聰動成長協會 社工員 黃朝源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 蔡阿裙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社區發展協會 照服員 王碧春
社團法人高雄市仁武慈暉志願協會 執行長 王瑞遠
社團法人高雄市仁武慈暉志願協會 照服員 溫怡涓
社團法人臺灣雷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 照服員 熊令蕙
臺灣長照產業聯合協會 理事 張碧子
社團法人高雄市安和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總幹事 張碧子
高雄市精障社區復健關懷協會 社工員 石宛婷
社團法人台灣康復輔具及照護技術交流協會 據點主任 蘇予萱
社團法人台灣康復輔具及照護技術交流協會 志工 許淨惇
高雄市林園區文賢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黃三源
高雄市林園區文賢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黃緣好
高雄市林園區文賢社區發展協會 照服員 蔣美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楠梓區翠屏社區發展協會 講師 曾淑君
社團法人高雄市楠梓區翠屏社區發展協會 照服員 黃玉環
高雄市楠梓區真正昌社區發展協會 社工員 吳坤明
高雄市湖內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蘇如美
高雄市湖內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 照服員 黃勝華
高雄市田寮區崇德社區發展協會 社工員 周唐仔
高雄市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 照服員 宋怡賢
高雄市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 生輔員 郭鳳英
高雄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 執行長 曾渝煊
高雄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郭泰志
高雄市旗山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 社工員 李國鈞
高雄市美濃區獅山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鍾淑蘭
高雄市美濃區獅山社區發展協會 照服員 鍾宜惠
高雄市梓官區梓信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梁秋茗
高雄市梓官區梓信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 蔣春柑
高雄市梓官區梓信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 陳秀芳
高雄市梓官區梓信社區發展協會 照服員 柯泰山
高雄市內門區溝坪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劉瑞吉
高雄市內門區溝坪社區發展協會 照服員 張媳娥
高雄市內門區溝坪社區發展協會 生輔員 陳黃來好
高雄市內門區三平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洪清池
高雄市內門區觀亭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謝順達
高雄市內門區內門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蔡瓊鳳
高雄市杉林區新和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陳舉琇
高雄市杉林區新和社區發展協會 社工員 曾昱勳
高雄市六龜區新開部落發展協會 專員 潘秀幸
高雄市六龜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照服員 陳婉婷

高雄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行政 林家珍
高雄市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 社工員 杜玲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業務承辦人 林柏堯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 行政核銷 郭秀蘭

主席：姚主任昱伶

紀錄：陳慶霞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業務報告

1. 110 年度中央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內容說明：
 - (1) 年度補助計畫核銷期程、注意事項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據點 C）執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原則說明及核銷注意事項。
 - (2) 會計核銷錯誤樣態說明。
2. 110 年度市府補助計畫內容說明：
 - (1) 健康久久活動實施計畫。
 - (2) 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定期辦理世代融合、青年志工及多元文化融合方案實施計畫。
 - (3) 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能量計畫。
 - (4) 業務交流實施計畫。
 - (5) 老玩童幸福專車。
 - (6) 傳承大使。
3. 10 時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員資料管理系統使用說明：
 - (1) 社工人力資源網帳號申請步驟流程。
 - (2) 勞動契約範本。
4.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1) 高雄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實施計畫內容說明。
 - (2) 有列冊的獨居老人分派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行服務的流程。
 - (3) 獨居老人個案管理系統審查中案件回覆情形。
 - (4) 行政管理費補助修正。
 - (5) 緊急聯絡者資訊卡使用說明。
 - (6) 獨居長輩關懷服務志工服務手冊使用說明。
 - (7) 高雄市獨居暨弱勢長輩關懷服務月報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填報)。
5. 110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各項教育訓練規劃。
6.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防疫措施說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強防疫應辦理事項。

參、其他單位業務宣導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麗娟護理師：緊急救援連線宣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沈玉琦督導：老人保護通報與網絡合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傅莉蓁股長：新住民關懷小站設置邀請說明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上次有提到老玩童 85 歲以上長輩保險問題，是否已有解決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決議：經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三)洽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承保業務承辦表示，基於各公司風險考量不同，年紀大的長輩確實會有拒保的問題。另依保險法第九條所示，目前保險設有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可基於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保險經紀人扮演保險公司和客戶之間的橋樑，以客戶的利益為優先考量，規劃對客戶最有利商品組合。保險經紀人除協助保戶了解所投保的保險內容是否是最有利的情況外，在投保後萬一發生理賠時，也能站在保戶的立場，向保險公司爭取最優惠的理賠條件。故有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針對保險事宜的詢問，建議可洽詢保險經紀人，相關保險經紀人名冊可逕上「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官網會員名冊查詢。

案由二：依據市議會 3-4 定期大會社會局業務報告第 74 頁，110 年以 450 處為佈建目標。中央政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針對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請問中心是否針對未來 450 處的佈建，輔導各據點之相關人力中心是否已經聘任足夠？對於中心人力資源管理是否有足夠發展空間提供人力成長與留任，對於過去的四年人力異動、離職對於據點也有相當的影響，請問中心是否能對於人力資源的應用及留任提出策進作為，有效地改善人力資源過度流動，造成人力對於業務不熟悉，進而影響據點各項業務推展及全市據點佈建之成

效。【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發展促進會】

決議：為滿足長輩在地老化需求，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及賡續開發增設據點為本市市政推動重點工作，除須增加佈建據點數外，尚須持續提升據點服務量能及質能，故每年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及市府同意增聘約聘社工員，以提升據點業務運作質量達到施政目標，及舒緩現有工作人力負荷，另透由每月召開據點組會議，確實檢討同仁工作內容及各據點輔導進度與問題，並不定期個別督導會談，如同仁有困難皆可隨時溝通，協助同仁處理。

案由三：請問已送「小額補助計畫」，欲再申請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定期辦理世代融合、青年志工及多元文化融合方案實施計畫」，是否還要再寫計畫。【提案單位：旗山區公所】

決議：仍需要再提出計畫申請，若通過審核，原先所提已核定的「小額補助計畫」，本中心將會註銷補助。

案由四：若據點長輩有失智情形，其服務該如何處理。【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決議：失智長輩留在據點繼續接受服務抑或轉介至其他地方，其認定的標準，建議可尋求醫療資源的協助，由神經內科做鑑定評估後，再看據點其他長輩和志工的能量，或可媒合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的服務。

案由五：如何申請傳承大使的服務，以及薪資支付。【提案單位：高雄市旗山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

決議：申請傳承大使的服務請見本中心官網，每年 1、5、8 月由服務運用單位檢附申請表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官網申請表件下載的入徑為：首頁→表單公告與下載→下載→傳承大使薪傳教學方案)，其講師的薪資由本中心支應。

案由六：公共意外責任險跨年度能不能核銷；另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定期辦理世代融合、青年志工及多元文化融合方案實施計畫」其補助是否為 6,000 元然後乘以 12 場次。【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活泉愛鄰社區服務協會】

決議：公共意外責任險跨年度仍可核銷，惟非當年度的”投保時間區間”部分的保費應列為自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定期辦理世代融合、青年志工及多元文化融合方案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有世代融合方案、青年志工方案、多元文化融合方案，一場次最高補助 6,000 元，分別各辦理 4 場次，合計 12 場次，總補助金額最高為 7 萬 2,000 元。

案由七：聯繫會議手冊第 38 頁內容有誤，最新領據已無 C 級二字，且應為

110 年修改，不是 109 年修改。【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林園區文賢社區發展協會】

決 議：感謝提醒，長青再更正。

案由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定期辦理世代融合、青年志工及多元文化融合方案實施計畫」裡的世代融合方案、青年志工方案、多元文化融合方案，是否每個方案各辦理 4 次。【提案單位：高雄市照服成長關懷協會】

決 議：世代融合方案、青年志工方案、多元文化融合方案，一場次最高補助 6,000 元，分別各辦理 4 場次，合計共辦理 12 場次，總補助金額最高為 7 萬 2,000 元。

案由九：健康久久的區域型團體培力(志工)方案，其師資是要選該方案師資表裡的嗎。【提案單位：高雄市旗山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

決 議：健康久久的區域型團體培力(志工)方案其師資請從該方案的師資庫選擇，如非師資庫的講師，請於申請計畫時檢附該師資的學經歷。

案由十：影印機是否能由數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集結統一跟廠商簽約租用，量大的話租賃起來會較便宜。【提案單位：高雄市照服成長關懷協會】

決 議：影印機租用屬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事務，如數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集合後，擬共同租賃影印機，需長青中心與租賃業者溝通協調者，長青中心可予以協助。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